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2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朱尚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柒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20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2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792元，及其中2
03 9,332元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07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
08 14年3月1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違約
09 金，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10 四、原告主張：

11 (一)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合併，富邦銀行
13 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
14 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自得依公司
15 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

16 (二)被告於93年4月12日與原告簽立「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資
17 契約書，依約於額度內循環借款，並按週年利率18.25%計
18 算計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
19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
20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復依銀行法第4
21 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
22 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3年12月20日
23 止，其後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30,792元（含本金29,332
24 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
25 息，屢經催請，仍未清償，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26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8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9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01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2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黃進傑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21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22 合 計	1,890元

23 備註：

24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15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5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29,394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890
26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27 由原告自行負擔。